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緝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慧雯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094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815號），被告於通緝到案之調查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緝字第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丙○○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現今社會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騙份子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逃避執法人員之追查，而已預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許佳欣」之成年女子以不合理之對價向其徵求金融帳戶使用，極可能係為利用其金融帳戶收取並移轉犯罪贓款，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竟基於縱使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29日前之當月間某時，以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約定代價，將其名下含高雄新田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聯邦銀行帳戶）在內之3個金融帳戶之提

01 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與「許佳欣」使
02 用。嗣「許佳欣」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無證據顯示丙
03 ○○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
04 少年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05 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向如附表各編號所示
06 之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各依指示匯款至本
07 案郵局帳戶或本案聯邦銀行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8 以網路跨行轉帳之方式轉匯一空，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
09 來源。

10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丙○○於本院調查程序時坦承不
11 諱，並有如附表「佐證」欄所示之人證、書證可佐，足以擔
12 保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應
13 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9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0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1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2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3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4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5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6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27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28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29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30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31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01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02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03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刑事
04 判決意旨參照）。

05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月
06 16日起生效施行；又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同年8月2
07 日起施行。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
08 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
09 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0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規定：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3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另
15 關於自白減刑部分，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
16 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7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18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9 刑。」，新法則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
20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1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依本案被告為幫助犯，
22 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3 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否認犯行、審判中自白，及被告
24 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等情以觀，依舊法之規定，得依112年6
25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則法院所
26 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未滿、5年以下；依新法之規定，
27 並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適用，
28 則法院所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揆諸前
29 開說明，修正後規定之最高度刑與舊法相等，最低度刑則長
30 於舊法，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爰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
31 定，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郵
04 局帳戶及本案聯邦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
05 密碼之行為，容任詐欺集團成員用以對告訴人甲○○、乙○
06 ○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來源，已同時幫助詐欺集
07 團成員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
08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9 處斷。

10 (三)不予累犯加重之說明：

11 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
12 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
13 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
14 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
15 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
16 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具
17 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
18 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有加重其刑予以延
19 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貫徹舉證責任之危
20 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
21 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之違法，有最高法
22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本案起
23 訴書雖以被告構成累犯，請本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24 重其刑。然起訴書並未具體說明何以被告構成累犯即應加重
25 其刑之理由，本院自無從依該項規定加重其刑。但本院仍得
26 就被告之前科素行，依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
27 之品行」，作為量刑審酌事項，併予敘明。

28 (四)減輕部分：

- 29 1.被告已於本院審判中自白認罪，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30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31 2.被告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罪行為，為幫助

01 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遞
02 減其刑。

03 (五)爰審酌本案被告提供2個金融帳戶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造
04 成告訴人2人受有共106萬元之損失等全案犯罪情節；有詐
05 欺、竊盜、侵占、偽造文書等案件前科，素行不佳；犯後終
06 能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暨其所自陳之教
07 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
08 露，詳被告經本院通緝到案後之警詢筆錄）等一切情狀，量
0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四、關於沒收：

11 (一)被告自承其因本案而獲有2萬元之報酬等語，屬其本案犯罪
12 所得，既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3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4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通盤修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7 公布，而於同年8月2日施行，已如前述。其中洗錢防制法第
18 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19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
20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1 項固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本條
22 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23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24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25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26 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
27 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
28 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再
29 者，倘被告並非主導犯罪之主事者，僅一度經手、隨即轉手
30 該沒收標的，現已非該沒收標的之所有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
31 分權之人，則法院強令被告應就主事者之犯罪所得負責，而

01 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亦有過度沒收而過苛之嫌。本案告訴
02 人2人遭詐騙之款項共106萬元於匯入本案帳戶後，業遭詐欺
03 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並未扣案，亦非屬被告所有或在被告實
04 際支配掌控中，是如對被告就此部分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
05 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06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7 五、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

08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立夫移送併辦，檢察官
09 林豐正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達鴻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告訴
16 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陳佩君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8 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表：
 0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佐證					
1 (即起訴書)	告訴人 甲○○	甲○○於112年4月8日15時55分許，在Google網頁上看到信用貸款網頁而依連結加入通訊軟體LINE連繫後，詐欺集團成員隨即偽以LINE暱稱「曾曉薇」名義，先向甲○○佯稱：下載註冊MyProject信用貸款網站並提供個人資料及帳戶即可申辦貸款，嗣又佯稱：因帳號輸入錯誤、提現操作不當、帳戶流水不夠等因，需依指示匯款解凍帳戶云云，致甲○○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操作，匯款右列金額至右欄帳戶內，旋遭轉帳一空。	①112年4月13日12時18分許 ②112年4月13日12時20分許	5萬元 1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1.告訴人甲○○112年4月15日警詢筆錄(偵8094卷第38至43頁) 2.告訴人甲○○報案資料： ①告訴人甲○○提供之信用貸款詐騙網頁截圖4張、與詐騙網站在線客服、LINE暱稱「曾曉薇」之對話紀錄截圖114張(偵8094卷第62至65、77至105頁) ②行動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截圖2張(偵8094卷第74至75頁)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4日儲字第1120155275號函暨所附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查詢期間：112/04/01~112/04/25}(偵8094卷第25至31頁)					
2 (即113偵81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告訴人 乙○○	乙○○於111年11月初某日，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上看到投資股票廣告而依連結加入通訊軟體LINE連繫後，詐欺集團成員隨即先後偽以LINE暱稱「黃善誠」、「林佳慧」、群組「揚帆啟航」名義，向乙○○佯稱：下載「Sftimo」APP，操作虛擬貨幣買賣，即可獲利云云，致乙○○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操作，匯	112年3月29日11時47分許	100萬元	本案聯邦銀行帳戶

(續上頁)

01

	款右列金額至右欄帳戶內，旋遭轉帳一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告訴人乙○○112年7月17日警詢筆錄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卷第25至43頁）2.告訴人乙○○報案資料： 「Sftimo」APP暨網頁操作頁面截圖10張、告訴人乙○○與LINE暱稱「林佳慧」之對話紀錄暨個人頁面截圖41張（警卷第113至147頁）3.本案聯邦銀行帳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清單（警卷第9至11頁）			